

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6-319

河南邦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保安服务合同书

签约单位： 甲方：宝丰县山河路小学

乙方：河南邦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依照我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聘请乙方 7 名保安人员担负校园内及校门口安全防范等工作，服务地点及范围：宝丰县山河路小学。

二、保安服务费为每月 12400 元，期限为 3 个月，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合计金额为 37200 元。乙方需在当月 20 日前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将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户 名：河南邦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338899470080

联系电话：13781869111

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如在支付每月保安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

三、在协议签定之日，乙方应书面提交派遣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保安证等基本资料。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信息及保

安人员资料不实或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正规保安资质要求，在各级检查中，若甲方受到资金处罚，处罚金应有乙方负责。

四、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向乙方就保安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

五、乙方委托授权代表人王延平负责与甲方履行合同。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 2.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并出具书面报告，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 3.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安全所做的管理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协议内容工作。
- 5.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并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 3.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 5.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出现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6.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无故终止协议，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九、其它规定：

保安人员因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双方约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约定支付其医疗费、抚恤金等各项合理费用。

十、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郭思雨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何凡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